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监事辞职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徐长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职工监事徐长友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职工监事职务。该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750股,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特殊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辞职后在本公司工作。

二、补选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7日,根据公司工会《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选举冯树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当选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

公司对徐长友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树清先生,1969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矿长;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部副主任兼煤炭前期办公室主任(正处)、发展部部门总监、项目发展总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部主任、煤矿中心主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董事。冯树清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冯树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冯树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7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裁决金额:5,623.2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1年5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对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赔偿款及受理费合计12,583.37万元。2021年9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对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1)民事裁定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公司向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并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合计867.00万元。

(2)民事判决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公司向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并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合计4,756.26万元。

二、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法院已裁决公司支付赔偿款及受理费共计18,206.63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度对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计提了1.81亿元预计负债。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4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商票、保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3.30亿元的银行信用总量授信业务,其中:敞口授信人民币2.90亿元,非敞口授信人民币0.40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6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1年8月,公司接参股公司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消费金融公司")通知,获悉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份(共计6.3亿股,股权占比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来函告知,其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股权已确认受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91,032,300元受让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5.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6.成立日期:1997-04-10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次转让后,华融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70.0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15.3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	8.00%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67%
合计	9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受让仍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三、本次参股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新股东的进入也将为消费金融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后续将积极加强与新股东方沟通,共同推进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70,456,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0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67,765,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90,9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690,9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90,9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4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秦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林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秦靖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4 选举金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金胜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5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许华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王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徐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徐文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2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宋希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3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李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刘炳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纪晓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孙贝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来永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李鑫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宋希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来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分别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经综合考量刘炳宝先生的工作履历及此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敬业,同意选举刘炳宝先生在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满三年内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核查,刘炳宝先生自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其中,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李忠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并且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欣韵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张欣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高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杨红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其中,刘高阳先生通过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杨红女士通过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刘高阳先生、杨红女士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并且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蒲茂林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蒲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来永亮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森麒麟审计部部长。来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来永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来永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升和泰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 精度的公告

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47)于2021年12月2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精度调整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银行卡快捷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基金实行手续费4折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用除外);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基金实行手续费0.1折(固定费用除外)的优惠;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补差费率实行0折(固定费用除外)的优惠。如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以具体公告说明为准。

具体方案如下:

一、银行卡快捷支付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银行卡快捷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享受4折费率(固定费用除外)优惠。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下单后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享受0.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用除外)。

三、转换优惠方案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0折优惠(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适用该优惠)。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享受优惠。 转换优惠方案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且在电子直销平台销售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以及本公司在活动期内后续发行和销售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以具体基金产品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仅包括前端认购费、申购费、转换补差费,不包括赎回费、转换转出赎回费,敬请留意。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请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4、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本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29日起新增诺亚正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8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9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0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1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2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3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4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5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6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7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8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9	00940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0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1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2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3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4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5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6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诺亚正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诺亚正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诺亚正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诺亚正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以及理财收益1,000万元累计18,000万元进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DFJ2112286	DFJ2112384
投资冷静期	2021年12月26日9:30至27日9:30	2021年12月28日9:30至29日9:3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9日
产品观察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9日
结构性存款期限	91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90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8,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以及理财收益(1,000万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3.60%或1.35%	3.68%或1.35%
预计收益(约)	91万元	73.60万元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风险等级:一级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挂钩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

5、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产品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或3.68%;

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外,产品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5%。

障碍价格区间:[期初价格-0.055](含)至 [期初价格+0.055](含)

6、存款收益的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来确定。

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则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R1%(即3.60%或3.68%);否则,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R2%(即1.35%)。

预期到期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7、公司本次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募集资金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92%。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存款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北京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最终收益,本存款的收益为浮动收益。收益高低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法令和政策风险:本存款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存款人须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产品认购。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下限(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原因,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如果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到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如果届时本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定盘价格,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定盘价格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存款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北京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提前终止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10、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存款人应知晓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的风险,本行估值仅作为参考,北京银行不承担存款人和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03月0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0.20	167.8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03月1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5%	153.00	153.0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2月19日	2021年05月1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46.25	45.11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2月22日	2021年05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72.00	71.62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3月02日	2021年06月0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0.20	167.8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3月17日	2021年09月2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15%	347.92	379.4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8月1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42.50	42.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5月27日	2021年08月2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8%	71.60	71.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66.50	16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月14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00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4%	81.90	72.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5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1.13	170.66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37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156.33	184.6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81.00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76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3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3.53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191,630	--	--	--	--	--	--	1,972.06	1,693.83	--	0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